

# 关于无线电项目试验检测工程招标 其他资料的补遗

招标编号：ZTJG-SD-无线电能研究院-其他-2023-015

原招标文件为：无线电项目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其他资料内容为：

## 七、其他资料（若有）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我公司\_\_\_\_\_若在此次招标中中标，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同意过程中由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并确保每个工人信息真实有效，考勤记录真实准确，工资卡准确无误。过程中若出现贵司无法代付时，由我司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并保留向工人付款的转账记录、工人签字的收据等相关资料，交由项目备份；因我司监督不到位，发生班组长或包工头挪用工程款未支付工人工资情形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与工人、班组长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与贵司无关；
2. 我公司无条件提供贵公司付款所需收据等所有材料；
3. 代付农民工工资所需工资表、工资金额、工人身份信息、工资卡的真实性由我公司负责，若有不符，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我司承诺如果不能积极配合处理讨薪事件，或者我司与班组、班组与工人结算存在争议时产生的讨薪上访事件，贵司可直接介入，核实工资金额后可直接代付，我司均予以认可，代付的款项均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以从应付我公司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将由我公司返还给贵公司。
5. 我司保证以后如果出现我公司所雇佣的工人上访、围堵贵司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贵司正常办公秩序和形象的现象，我司愿意每次向贵司缴纳罚款贰万元整，并积极处理
6. 我司坚决不会收取工人工资卡，并监督下属管理人员、班组长或包工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工人工资卡，若贵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收取工人工资卡现象，我司愿意接受处罚壹仟元整/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配合贵司项目对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安全教育、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相关工作，并设置专人常驻项目协助贵司进行管理。
8. 我司承诺所承包工程内容不会进行二次转包，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均为我司人员，由我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若因挂靠、转包等情况出现纠纷、欠薪以及其他恶性事件，均由我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修改为：

## 七、其他资料（若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一般纳税证明、开户许可证、人员证书（不允许过期）业绩（与本次招标工程相关业绩）等。

（备注：营业执照、资质（如过期或即将过期要延期文件）、安许、一般纳税、开户许可证必须放进标书。做标书时删掉备注一栏）

####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招标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我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合同签订或履约期间，我单位主动遵守招标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五、我单位不得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以任何形式提供赞助和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我单位或相关单位不得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六、我单位不得接受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招标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七、我单位应配合招标单位开展违规经营投资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八、我单位不得在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或授权情况下，私自借款给招标单位所属项目部或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若发生视为我单位单方面借款行为，与招标单位无关，我单位确认不向招标单位追偿。

九、我单位不得在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或授权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拆借资金代招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所属项目部的分包商、供货商付款，若发生视为代付行为无效，我单位确认不向招标单位追偿。

十、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计量计价结算、工程付款、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我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我单位对与招标单位交易过程中获取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

十三、我单位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招标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我单位解除招标单位与我单位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同时招标单位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并由我单位赔偿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我单位已知悉招标单位项目部公章仅作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项目安全、生产及技术资料的确认依据，招标单位未授权招标单位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带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担保，招标单位与我单位或我单位指定第三方（含我单位关联公司或与我单位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招标单位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包括招标单位项目部公章在内的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招标单位不产生任何效力。

十五、若我单位发现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招标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上级单位或监察部门举报。

#####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任

（一）合同签订或履约期间，甲方主管部门应向乙方介绍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或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和贵重物品（含有价证券、购物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私自借款给甲方所属项目部或甲方工作人员，若发生视为乙方单方面借款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拆借资金代甲方向甲方所属项目部的分包商、供货商付款，若发生视为代付行为无效，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计量计价结算、工程付款、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其他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部公章仅作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项目安全、生产及技术资料的确认依据，甲方未授权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带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甲方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包括甲方项目部公章在内的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二)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甲方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甲方纪委监委联系方式:

电话: 0532-80995987

邮箱: sdgsjwcb@163.com

####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从业协议作为项目建设的附件,与项目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我公司 \_\_\_\_\_ 若在此次招标中标,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同意过程中由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并确保每个工人信息真实有效,考勤记录真实准确,工资卡准确无误。过程中若出现贵司无法代付时,由我司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并保留向工人付款的转账记录、工人签字的收据等相关资料,交由项目备份;因我司监督不到位,发生班组长或包工头挪用工程款未支付工人工资情形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9. 我公司与工人、班组长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与贵司无关;

10. 我公司无条件提供贵公司付款所需收据等所有材料;

11. 代付农民工工资所需工资表、工资金额、工人身份信息、工资卡的真实性由我公司负责,若有不符,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我司承诺如果不能积极配合处理讨薪事件,或者我司与班组、班组与工人结算存在争议时产生的讨薪上访事件,贵司可直接介入,核实工资金额后可直接代付,我司均予以认可,代付的款项均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以从应付我公司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将由我公司返还给贵公司。

13. 我司保证以后如果出现我公司所雇佣的工人上访、围堵贵司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贵司正常办公秩序和形象的现象,我司愿意每次向贵司缴纳罚款贰万元整,并积极处理

14. 我司坚决不会收取工人工资卡,并监督下属管理人员、班组长或包工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工人工资卡,若贵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收取工人工资卡现象,我司愿意接受处罚壹仟元整/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配合贵司项目对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安全教育、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相关工作,并设置专人常驻项目协助贵司进行管理。

16. 我司承诺所承包工程内容不会进行二次转包,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均为我司人员,由我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若因挂靠、转包等情况出现纠纷、欠薪以及其他恶性事件,均由我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